信阳师范大学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光山县 2026 年（1—6 月）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6 年 8 月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受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文简称“光公审办”）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方法，对县级政府部门及各局委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本团队评估人员按照《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通过全面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对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旨在对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及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光山县经济

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5.《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6.《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7.《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9.《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评估对象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对象为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评估内容

1.光山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所制定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县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建立运行情况，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在光山县2026年（1—6月）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中，本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书面材料审阅、实地调研、专家论证以及抽样调查等。这些方法的综合运用，为本评估报告奠定了良好的方法论基础。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专家团队认为：

（一）光山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未发现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

（二）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

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存量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清理上，任务的完成度较好。

四、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光山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材料收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评估机构共收到以上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各类材料39份。

1.各成员单位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4份，占比10.2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占比2.56%；**财政局**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占比2.56%；**发改委**4份，占比10.2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卫健委**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民政局**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水利局**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医保局**2份，占比

5.1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文广旅局**2份，占比5.1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占比2.56%；**住建局**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商务和工信局**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交通运输局**3份，占比7.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司法局**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县教体局**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3份，占比7.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占比2.56%；**自然资源局**1份，占比2.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占比0%；**农业农村局**3份，占比7.6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2份，占比5.12%；**政府办公室**9份，占比23.04%，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4份，占比10.26%。

各成员单位材料的整体分布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文件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备注
		数量（份）	占比（%）	数量（%）	占比（%）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10.26	1	2.56	
2	财政局	1	2.56	1	2.56	
3	发改委	4	10.26	0	0	
4	卫健委	1	2.56	0	0	

5	民政局	1	2.56	0	0	
6	水利局	1	2.56	0	0	
7	医保局	2	5.12	0	0	
8	文广旅局	2	5.12	1	2.56	
9	住建局	1	2.56	0	0	
10	商务和工信局	1	2.56	0	0	
11	交通运输局	3	7.68	0	0	
12	司法局	1	2.56	0	0	
13	教体局	1	2.56	0	0	
14	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3	7.68	1	2.56	
15	自然资源局	1	2.56	0	0	
16	农业农村局	3	7.68	2	5.12	
17	政府办公室	9	23.04	4	10.26	
总计		39	100	10	25.64	

2.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数量

在以上材料中，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为10份，占比25.64%。

（二）评估材料分析

1.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本评估团队共收到17家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通过认真审阅这些材料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专家论证等情况，各成员单位的材料分析如下：

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提供材料4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财政局：共提供材料1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发改委：共提供各类材料 4 份，为第三方评估材料收集情况工作说明和政府违约信息收处工作机制文件等。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卫健委：共提供材料 1 份，为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民政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

水利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医保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局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文广旅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住建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商务和工信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该部门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交通运输局：共提供材料3份，其中1份自查报告、2份招标文件。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司法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工作说明，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0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教体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该部门负责的学校项目招标文件。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共提供材料3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1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共提供材料1份，为工作说明。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农业农村局：共提供材料3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2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政府办公室：共提供材料9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4份。经审查，没有发现该部门制定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一）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从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材料看，大多数单位都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同时，从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反馈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单位也都十分重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能够及时开展工作部署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汇总和提交。

此外，从评估情况看，光山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未发现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形。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必经程序，上述情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光山县公平竞争审查的质效有了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作用切实得到了发挥。

（二）公平竞争审查存在的问题

从实践和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来看，光山县2026年（1—6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

1.一些单位参与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积极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本次第三方评估工作中，部分成员单位虽提交了一些材料，但并不符合评估要求。

2.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从各单位上报的评估材料来看，不少成员单位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没有提交规范的公平竞争审查表等相关材料。

六、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建议和意见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并进而积极服务于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建设，应重点通过以下措施来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把机制建起来：让责任和流程“看得见、摸得着”

第一，压实“谁起草、谁审查”的第一责任。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内部审查机构，明确业务股室是审查的第一责任人，杜绝“先发文、后补审”的现象。

第二，明确“四类不审”的范围边界。不是所有文件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法理和实践经验来看，内部管理文件、一般事务性文件、过程性文件、常规性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许可）一般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通过明确“四类不审”的范围边界，能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把精力聚焦在真正影响市场公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上。

（二）把专业借进来：让“不会审、审不准”有解

第一，引入第三方“专业把关”。可以遴选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对疑难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审查把关。第三方评估能有效弥补基层法律人才不足的短板。

第二，善用智能辅助工具。应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智能辅助工具的运用，实现关键词检索、风险点初步识别、标准自动比对，再结合人工复核，形成“智能筛查+专业复核”的双重保障。

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